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學生早餐團膳委外供應規格

採購標的名稱：住校生早餐團膳委外供應一批

壹、參加廠商資格：限定食品製造工廠等相關行業

一、政府機構核定之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工廠登記證。

二、最近一期納稅繳款書收據影本。

三、2 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。

四、公司產品責任險保險額(含)五千萬元以上。

五、檢附員工人員相關證照及體檢報告。

貳、需求廠商名額：擇優正取 2 家，備取 1 家。

獲選廠商與本校簽約，契約未期滿經終止、或解除者、或廠商自行放棄者，本校得不經評選程序，直接由備取廠商遞補，供應團膳至原契約期滿為止。

參、招標規格：

一、獲選廠商承辦範圍：

1、本校住校學生早餐團膳（以菜單內容品項為準）。

2、計費方式：

以實際用餐人數計費，每人每日 40 元。

二、供應早餐：每日設計數種早餐套餐供學生選擇(至少 3 種)，菜單於供餐前一週開列，菜單菜色若有不妥須無條件更換。

三、承辦期限：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交貨地點：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(台中市四平路 161 號)。

五、訂購方式：供餐廠商每週輪換一次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每月結算乙次，實際人數以本校確認之實際搭伙人數核算，廠商於次月 5 日以後開具發票及送貨簽收單據，送至總務處辦理付款手續。

七、廠商應提供部份協助團膳實施的行政人員一份早餐。

八、菜單：

原則上由廠商自定，提前 2 週開列送校方確定。本校認為菜單不合適，得要求廠商更換之。廠商供貨應符合食品衛生要求，並遵守下列規範，以確保參點品質、新鮮，及學生健康。

1、麵食米飯必須採新鮮供應。

2、蔬菜類規定：

(1)全年均有供應的蔬菜，如短期葉菜類、花果菜類及菌菇類等蔬菜均應具有 4 章 1Q。

(2)除外項目及原則如下：

● 水果、調味性食材(如蔥、薑、蒜)暫不列入。

● 長期葉菜類(如甘藍、結球白菜等)、一年一收根莖類(如洋蔥、馬鈴薯、蘿蔔、胡蘿蔔等)、部分花果菜類(如青花菜、甜椒等)、禽畜及

漁產品等在非產季期間或遇天災、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國內供應不足或價格劇烈波動，得機動供應非 4 章 1Q 之食材。

- 天災、疾病發生之認定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文臺中市政府，依影響程度及市場供需情形訂定時間及期限。

蔬菜需維持相當之新鮮度，並在清洗乾淨無殘留物後料理。

3、雞、豬、肉品需有 CAS 或優良肉品標誌證明，其他食材或調味品醬料應由合格廠商生產之新鮮產品。

4、以上米麵菜肉需採高溫烹調，確實殺菌。

九、如遇偶發事件，必須停止供應伙食（如停課、補假）時，學校最遲應於供餐日一日以前通知廠商，否則不得拒絕廠商所送達之伙食。經臺中市政府發佈停止上課日，廠商應不經通知，自動停止該日供餐。

十、廠商需無條件遵守政府之各類環保及健康政策、其他具公信力之環保觀念或增進健康做法，本校得依實際情況對廠商作合理要求，廠商不得拒絕。

十一、廠商送貨人員其一切行為及所送貨品，廠商必須全權負責。

十二、廠商應無償將當日供應之膳食每樣菜品各一份送本校冰存 48 小時，以備事故發生時化驗及鑑明責任之用。

十三、廠商負責以符合政府衛生機關標準品質之飯菜按時送達本校，不得耽誤。

十四、本校學生食用廠商供應之膳食，導致身體不適、食物中毒或其他相關疾病，廠商應立即以最短時間趕往現場及醫院，會同本校相關人員處理患者醫療、救護運送、復原等事項及一切費用，並負起民刑事法律之責，本校並得另行請求停約及損害賠償，損害賠償數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廠商不得拒絕本校自行將廠商之膳食申請送驗（送驗費用由廠商攤分）或衛生單位不定時抽檢，其檢驗結果經報載批露或衛生單位檢驗函文到達時，若結果不合格，立即依契約規定辦理，如經複檢仍不合格，合約不待通知即行停約。停約後，如廠商自行報驗或申請複驗合格，仍不得向本校申請復約。

十六、廠商於企畫書及簡報說明時，應提供緊急應變措施及相關協力廠商證明。

肆、廠商餐點須於供餐當天 6 時至 6 時 30 分之間到達本校。

臺中市衛道高級中學團膳廠商供餐缺失扣點辦法

103年5月28日訂103年9月1日實施

104年4月1日修訂

106年6月1日修訂

壹、主旨：為提供團膳供餐品質，以維護師生權益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貳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學生若發現所食團膳餐食有問題，須於第一時間將異狀回報學務處或承辦單位，並將異物送至承辦人員判定。
- 二、經承辦單位或團膳委員判定結果，確定有缺失，應歸責於團膳廠商者，即依以下扣點標準處理，並即通知廠商，嚴重者依團膳契約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一週被扣10點以上(含10點)之廠商，停餐1天(含午、晚餐)，由其他2家廠商平均供餐。
- 四、下列1至18項次，如缺失後並未改善且繼續發生，得加倍扣點。
- 五、學年中累計扣點30點以上或嚴重疏失經媒體或衛生單位關切，即召開團膳委員會會議，議決是否與廠商提前終止合約。

參、扣點標準如下：

項次	缺失內容	細目或說明	扣點	備註
1	異物	菜蟲、小蝸牛、頭髮	0.5	
2	異物	小昆蟲	1	例如：小蜜蜂、螞蟻
3	異物	線渣、塑膠碎片、橡皮筋、等小異物	1	
4	異物	石子、硬物、鐵絲類	3	
5	異物	檳榔渣、菸蒂、蟑螂、蒼蠅	5	經烹煮過
6	餐食變質	飯、麵、菜食物臭酸變質	10	受影響班級退全班學生餐費，換廠商供餐。
7	食材不新鮮	食物雖沒有異味但明顯為過期或劣質	10	
8	送餐	午餐11時以前或晚餐16時40分以前送達，或送餐車輛不清潔	1	
9	送餐	午餐12時以後送達，晚餐17時10分以後送達	5	超過5分鐘
10	菜量不足	經班級連續反映2次以上	1	
11	飯菜中心溫度不足	餐食未煮熟。	5	肉類未煮熟視狀況加重扣點。
12	食物烹調	例如某道菜與菜單內容不符	2	
13	食物烹調	當日供餐班級飯菜內容不一致，例如有些班是豬排，有些是滷豬肉	2	
14	食物烹調	菜燒焦、菜色過差、調味不佳、沒料	1	
15	食物烹調	每週午餐油炸主菜或副菜食物各僅限一次，晚餐限二次	1	每超過一次
16	食物烹調	甜湯每週午餐、晚餐僅各限一次，每超過一次	1	
17	檢驗	未依規定放置足量食物檢體，並放置於冰箱48小時。	2	
18	服務人員	態度不佳	3	要求廠商更換該員
19	食材登錄	每日食材須於「校園食材登錄平台」登錄	5	未登錄或造假登錄不實
20	食材	混充或假冒4章1Q食材	10	
21	食物中毒	腹瀉、嘔吐或其他腸胃症狀，全班超過五分之一，立即停餐，檢體送檢。	如鑑定確為廠商責任，終止契約，並罰款。	通報衛生局
22	新聞媒體報導或衛生單位稽核	供餐疏失引起師生紛擾，新聞媒體關切或主管衛生單位稽核。	扣15點，停餐一段時間或提前終止合約。	經團膳委員會決議

肆、本辦法附加於團膳合約中列為附件，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